

关于对《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公司对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信息、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云点播、云直播的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产品及业务收入的表述为“云点播”“云直播”“点播业务”“直播业务”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直播业务、点播业务；

答：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看公司网站，访谈公司网络直播/点播系统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是否存在直播业务、点播业务进行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帮助客户的用户更为稳定、便捷地观看客户网站上展示的视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为公司版本保护系统PlaySafe、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等，公司不参与客户直播和点播的具体运营，客户云点播、云直播涉及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IDC)、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简称CDN)均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因此，公司不存在点播、直播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点播、直播业务。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业务

易方信息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稳定、安全、可扩展、跨终端的在线视频云服务，秉承“让视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在线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

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帮助客户的用户更为稳定、便捷地观看客户网站上展示的视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等,公司不参与客户直播和点播的具体运营,客户云点播、云直播涉及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简称 IDC)、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简称 CDN)均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不属于点播、直播业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易方信息主要产品或服务分类如下表:

产品类别	具体内容	主要用途
云点播视频数据处理服务	包括视频的上传、存储、转码、分发、播放及管理功能等的服务,即把用户所点击或选择的视频内容,传输给所请求的观众用户。	1. 满足企业最基本的视频点播需求,视频极速上传、多码率转码、备份存储、极速播放以及视频管理 2. 提供安全可靠的视频加密技术,保护企业视频版权 3. 特定为教育客户提供学员信息收集器/三分屏课件播放器等功能,满足教育机构的营销和教学互动需求 4. 可满足客户自定义广告的投放,按企业的需求自定义播放器,添加 logo、水印以及视频或是图片广告
云直播视频数据处理服务	包括视频的采集、编码、传输、分发、播放及互动等功能的服务,即把直播用户端采集到的视频或多媒体传输给所有请求的观众用户。观众打开链接就能观看直播,无需下载其他插件,展现精美 H5 互动观看页。	1. 设备简单易用,多终端支持。支持多终端直播,电脑录屏、摄像头、专业设备以及智能手机都可以直播。支持多终端播放,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都可观看直播内容,全国各地的观众都可以流畅观看直播内容 2. 直播内容可长久保存。直播活动结束后,可获取录制文件,之后能自由点播、回放 3. 自主设置观看条件。可限制同时在线观看人数,限制每个直播活动每日的最大流量,限制播放网站的黑、白名单,限制观众所属地域的黑、白名单,设置观看密码,也可以设置观看条件是付费还是分享 4. 自定义播放器设置。可自主设置直播播放器的颜色、Logo、封面图片、断流图片、暖场视频等 5. 实时查看直播数据统计。满足强大的直播数据统计,实时统计每个直播活动的在线观看人数,流量情况,观看时长,地域分布,观看日志等等

”

(2) 公司收入是否涉及公司云视频直播服务功能中的打赏、红包等收入的分成，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流向；

答：客户通过微信平台直播视频后，由其用户根据视频内容自行决定对客户给予打赏或红包，由于部分客户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由易方信息代为开发相关模块。用户观看视频后通过“微信支付”将打赏、红包资金进入易方信息公众号的商户号（T日），“微信”提取0.6%手续费后将资金通过“财付通”转到易方信息农商行账户（T+1日），此后，公司客户可随时申请提现，易方信息扣除5%手续费后将资金打入客户指定账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不涉及视频内容制作或客户用户招揽宣传。鉴于上述打赏、红包收入系业务初期暂时性收入，公司决定自本回复出具之日，停止收取客户接受用户打赏、红包资金的 5% 手续费，上述打赏、红包资金将由易方信息代收后全额转入客户账户或直接进入客户账户。易方信息将为直播客户提供模块开发专项服务，就该服务收取确定数额的服务费用。

(3)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答：公司开展视频数据处理服务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及互联网应用商店、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或为他人提供上载转播视听节目的服务，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具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证照，公司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收入涉及公司云视频直播服务功能中的打赏、红包等收入的分成系公司与客户初期合作的支付模式，报告期内打赏、红包收入2016年度190.66元、2017年1-4月3,751.12元，合计3,941.78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上述支付模式未改变公司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模式。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停止与客户的打赏、红包分成合作模式，公司业务开展已具备相应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具有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证照，公司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4) 公司及公司客户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答：

①公司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持有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证项目为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持有《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还是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电视台”、“广播电台”、“电台”、“TV”等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帮助客户的用户更为稳定、便捷地观看客户网站上展示的视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为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等，公司不参与客户直播和点播的具体运营，客户云点播、云直播涉及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简称 IDC)、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简称 CDN)均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因此，公司不存在点播、直播业务，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服务或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还是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情形。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技术服务，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或为他人提供上载转播视听

节目的服务。因此，除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日常经营外，公司就主营业务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公司就主营业务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因此，公司经营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②公司客户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持有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且许可证项目为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持有《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还是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电视台”、“广播电台”、“电台”、“TV”等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第七条 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在现有客户中，仅有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国中央电视台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其余客户未配合公司提供上述证书文件。

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视频播放用途主要为在线教育及企业内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视频使用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11%，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是否内训	是否教育行业	是否具备资质
----	-------------------	------	--------	--------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下属全资公司)	否	否	是
3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否	是	否
4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5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016 年度, 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33%, 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是否内训	是否教育行业	是否具备资质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3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4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015 年度, 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46%, 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是否内训	是否教育行业	是否具备资质
1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4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5	中科博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根据律师对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匿名电话咨询(020-61228036)的结果, 公司针对内部员工的视频培训及在线教育视频播放, 一般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未明确规定企业以在线教育或企业内训为目的播放视频或进行直播的行为是否受让上述法规的监管, 但根据向主管部门匿名咨询的结果, 目前在线教育客户及企业内训客户暂时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客户同行业公司华图教育(830858)、文都教育(838380)公开披露信息, 在经营在线教育视频传播过程中, 尚未因资质问题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华图教育（830858）	公司是集面授培训、图书策划与发行、网络教学于一体, 下设100余家分支机构, 拥有专兼职教师、研究员及员工数千人的综合性教育培训企业
文都教育（838380）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围绕公司的培训业务展开, 涵盖研究生入学考试培训、建筑师、医师、教师等职业教育考试及公务员考试, 并延伸至图书发行和销售、国际教育等其他相关领域。其中, 培训业务的开展形式涵盖免收培训、网络培训、多媒体远程培训等领域, 以及在培训基础上展开的图书发行和销售业务。

因此, 公司主要客户涉及在线教育客户及企业内训, 暂时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

（2）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 主要技术为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等。公司核心技术用于实现视频播放的稳定、安全、跨终端（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安卓、苹果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宣传视频、教育机构培训课件、大型企业内部培训交流等，下游客户范围较广。

公司技术开发实力强，报告期内易方信息共拥有14项软件著作权，共有4项专利正在申请。并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办法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9月28日取得了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法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2017年5月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颁发的《2017云帆奖-云计算优秀解决方案/产品》。

如面临客户行业的政策影响，公司有能力及时调整业务受众范围、开发新业务，适应软件行业更新发展。在开发转型期间，公司现有技术 & 资金储备能够支持公司经营支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及转型措施如下：

①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服务视频自用或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

1.1 公司服务对象

公司自创立以来，对于视频的版权以及合规性在业务规划上保持审慎态度。目前主要针对在线教育及企业内训行业，以及少数拥有牌照的网络媒体行业。未来在目标客户的选择上依旧保持此种态度，不进行无牌照的合作

1.2公司内控措施

A. 从销售端，对于客户的选择加强内控。采用二级审核制，对用户的权限开通采用双重校验，确认用户性质后进行开通。

B. 从审核端，对用户的视频内容加强审核，非教育类的视频一律不予通过。

②多元化，挖掘新客户

从扩大业务方向，全方位挖掘客户两个角度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增强

2.1继续扩大企业内训市场

在市场方面，除保持目前的在线教育市场的市场份额外，还将原有的在线教育经验与企业内训相结合，进行产品的整合，推出针对企业内训市场的拳头产品，推动企业内训市场的发展。

2.2全方位挖掘新客户

对于客户的来源，除采用目前主要采用的网络营销外，还采用多层面的方式进行客户挖掘。例如，展会，沙龙，行业论坛等。

③风险控制

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归属在合同中，对版权、合规性等权利义务进行区分。由甲方承担与内容相关的风险与连带责任。

（4）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已充分约定对视频内容及播放的免责条款，公司现有业务及现有收入确认不受客户资质问题影响。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甲方）	合同标的	约定情况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网站定制开发，网站托管，云视频租赁，售后服务	2.4 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2	中科博 爱（北 京）咨 询有限 公司	网站开 发建设	第四条第 5 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北京中 电高科 技电视 发展有 限公司	通过提 供播放 器及相 关的统 计分析 服务以 及 CDN 网络， 提供基 于域名 的 CDN 内容分 发、加 速服务	第四条第 4 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4	大连东 财在线 培训中 心	视频在 线服务 教育版 一套	第四条第 4 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5	北京微 课创景 教育科 技有限 公司	视频在 线服务 无限制 版一套	第四条第 5 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

			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6	上海股 轩文化 创意有 限公司	流量包	第四条第4款: 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7	上海仟 和亿教 育培训 有限公 司	视频在 线服务 仟和亿 定制版	第四条第4款: 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8	北京环 球优路 教育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多平台 视频直 播服务	第四条第4款: 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9	北京环 球优路 教育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视频在 线服务 大客户 版增强 型一套	第六条第1款: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违反中国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无限极 (中国) 有限公 司	多媒体 素材平 台开大、优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该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妥善处理。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免责理由。

		化	
11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视频在线服务无限制版一套	第四条第4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12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定制型一套	第六条第1款：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其中一方违反中国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另一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终止本协议并由违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点播服务	第四条第4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不涉及点播、直播业务，已经完备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客户涉及在线教育客户及企业内训，暂时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如部分公司客户存在违反《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不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对客户流失风险的措施合理有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视频播放用途主要为在线教育及企业内训。根据我们对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匿名电话咨询(020-61228036)的结果，公司针对内部员工的视频培训及在线教育视频播放，一般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管理规定》及172号文并未明确规定企业以在线教育或企业内训为目的播放视频或进行直播的行为是否受到上述法规的监管，但

根据向主管部门匿名咨询的结果,目前在线教育客户及企业内训客户暂时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公司经营不涉及点播、直播业务,在重大方面合法规范经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持有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证项目为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持有《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还是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电视台”、“广播电台”、“电台”、“TV”等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帮助客户的用户更为稳定、便捷地观看客户网站上展示的视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为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等,公司不参与客户直播和点播的具体运营,客户云点播、云直播涉及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简称 IDC)、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简称 CDN)均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因此,公司不存在点播、直播业务,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服务或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还是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公司经营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技术服务,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或为他人提供上载转播视听节目的服务。因此,除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国版

权保护中心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日常经营外，公司就主营业务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公司就主营业务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3. 主要客户资质完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视频播放用途主要为在线教育及企业内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视频使用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11%，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是否内训	是否教育行业	是否具备资质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否	是
3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否	是	否
4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5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016 年度，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33%，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是否内训	是否教育行业	是否具备资质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3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4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015 年度，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46%，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是否内训	是否教育行业	是否具备资质
1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4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5	中科博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根据律师对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匿名电话咨询（020-61228036）的结果，公司针对内部员工的视频培训及在线教育视频播放，一般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未明确规定企业以在线教育或企业内训为目的播放视频或进行直播的行为是否受让上述法规的监管，但根据向主管部门匿名咨询的结果，目前在线教育客户及企业内训客户暂时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七) 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补充披露如下：

“(3) 进一步强化优质客户服务能力

①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服务视频自用或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

1.1 公司服务对象

公司自创立以来，对于视频的版权以及合规性在业务规划上保持审慎态度。目前主要针对在线教育及企业内训行业，以及少数拥有牌照的网络媒体行业。未来在目标客户的选择上依旧保持此种态度，不进行无牌照的合作

1.2 公司内控措施

A. 从销售端，对于客户的选择加强内控。采用二级审核制，对用户的权限开通采用双重校验，确认用户性质后进行开通。

B. 从审核端，对用户的视频内容加强审核，非教育类的视频一律不予通过。

②多元化，挖掘新客户

从扩大业务方向，全方位挖掘客户两个角度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增强

2.1继续扩大企业内训市场

在市场方面，除保持目前的在线教育市场的市场份额外，还将原有的在线教育经验与企业内训相结合，进行产品的整合，推出针对企业内训市场的拳头产品，推动企业内训市场的发展。

2.2全方位挖掘新客户

对于客户的来源，除采用目前主要采用的网络营销外，还采用多层面的方式

进行客户挖掘。例如，展会，沙龙，行业论坛等。

③风险控制

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归属在合同中，对版权、合规性等权利义务进行区分。由甲方承担与内容相关的风险与连带责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公司客户受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视频直播、点播行为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及时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可能，如相关客户因资质不完备整改业务或关闭网站，公司与其业务将不具有可持续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公司客户受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视频直播、点播行为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及时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可能，如相关客户因资质不完备整改业务或关闭网站，公司与其业务将不具有可持续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服务视频自用或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同时，增强业务多元发展的创新能力，不断挖掘新客户，增强自身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收入确认。根据前次反馈，公司只是对于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说明，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确认条件，例如出具的账单、结算单等。进一步落实，并清晰明确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方法中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等，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点播技术服务、直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视频采集设备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确认条件、确认依据如下：

1. 点播业务：①月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

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为客户开通业务后；收入确认条件：为客户开通业务后，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的依据：依据合同在服务期内按月分摊；②年流量清零套餐业务，按流量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未使用完的流量在到期时一次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为客户开通业务后；收入确认条件：为客户开通业务后，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依据：根据公司业务系统出具的当月实际使用流量的账单；③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点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为客户开通业务后；收入确认条件：为客户开通业务后，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当月出具的结算单。

2. 直播业务：①计时直播按照使用时间进度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直播业务开通完成时；收入确认的条件是：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添加完成对应的直播分钟数、并发数后，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依据：根据业务系统统计的当月消耗直播时长出具账单；②包场直播在结束时一次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直播业务开通完成时；收入确认的条件是：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添加完成对应的直播分钟数、并发数后，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依据：包场结束，客户登陆账户修改为非正常状态，公司出具账单；③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直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或带宽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直播业务开通完成时；收入确认的条件是：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添加完成对应的直播分钟数、并发数后，相关

的风险报酬转移，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当月出具的结算单。

3. 开发业务：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交付客户签收时；收入确认条件：完工验收，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依据：完工验收单；

4.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客户都是先支付货款，并约定不允许退货，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公司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经询问视频采集设备保管员、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审计人员抽盘，未发现存在退货的情形，发出商品，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我们认为企业按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合理；收入确认时点：发出商品时，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时，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依据：发出商品物流快递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恰当，收入确认条件满足，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点播业务：月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为客户开通业务后，依据合同在服务期间的每月末分摊确认**；年流量清零套餐业务，按流量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未使用完的剩余流量在到期时一次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业务系统出具的当月实际使用流量的账单确认**；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点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根据公司当月出具的结算单确认**。

(2) 直播业务：计时直播按照使用时间进度确认收入，为客户开通直播业务后，根据业务系统统计的当月消耗直播时长出具账单确认；包场直播在结束时一次确认收入，包场结束后，公司出具账单确认；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直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或带宽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根据公司当月出具的结算单确认。

(3) 开发业务：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时，依据完工验收单，一次确认收入。

(4)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发出商品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依据发出商品物流快递单确认。”

3、关于收入大幅增长。根据前次反馈问题 15 的回复，公司对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较简单。(1)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以下几方面同比详细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定性定量详细说明报告各期客户基数增加情况，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除上下游公司，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后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答：①市场行情：目前，虽然各种类型的“公有云”和“私有云”应用在市场上层出不穷，但与现有的办公应用软件相比，云计算技术距离成熟还有一定的距离，云计算行业的发展尚处在幼稚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近期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29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较 2015 年底增加 7550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5 年的 90.1%提升至 95.1% 农村网民占比为 27.4%，规模为 2.01 亿，较 2015 年底增加 526 万人，增幅为 2.7% 城镇网民占比 72.6%，规模为 5.31 亿，较 2015 年底增加 3772 万人，增幅为 7.7%

良好的互联网普及率为互联网教育行业和基础教育信息化行业提供稳定的接入口和坚实的市场基础。据易观智库《中国互联网职业教育行业研究报告 2016》显示，2015 年我国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1111 亿元人民币，2010~2015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9%，预计 2018 年中国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26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眼光及快速的技术跟进能力，形成了公司对高端用户进入时间早、保有量大的市场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拥有了较广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产品已取得了国内主要在线教育及电视频道的认可，在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广州易方		会畅通讯 300578		三盟科技 839136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83.24	521.48	25,218.05	25,020.43	22,499.03	13,750.63
净利润	-192.96	-93.07	3,148.32	3,338.35	1,884.68	1,600.87
毛利率	54.02%	50.71%	48.54%	44.04%	44.41%	41.88%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因规模较易方科技大，营业收入不具有可比性，但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同时对媒体采购、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使各部门工作保持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对于公司在线视频云服务有较为细致的运营管理理念和发展战略，可以在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提高管理能力，从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④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并拓展新的领域，不断增强服务深度和广度，在企业级市场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也将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的发展方向主要为：

a. 增强行业客户粘度，紧密贴合各个行业客户视频播放需求

视频云解决方案与行业具体场景的结合将成为大势所趋。基于场景化的云服

务成为绝大多数主流的云计算厂商共同的选择。公司将视频产业链中软硬件开展合作，通过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场景化需求。

b. 大数据

大数据将成为驱动视频和视频云发展的关键因素。大数据能够充分融入到互联网各个环节的发展，同时挖掘网络视频需求，发现新兴行业的视频需求。因此公司可以根据视频市场热点开发适应行业发展特征的场景化解决方案。比如，在线教育更多强调提升教学效果，因此，需要公司能够提供更多差异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差异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对于视频服务数据的利用与分析，将不仅仅局限于视频观看的数据，还将包括弹幕内容分析、舆情反馈分析、视频情节分析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服务，未来大数据技术也将驱动视频业务的发展，而大数据分析功能也将成为公司服务的重要功能之一。

⑤公司主要产品套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础版	网站版	门户版	教育版	大客户版	无限版
标准型	999.00	3,999.00	9,999.00	25,999.00	49,999.00	300,000.00
空间 G	20.00	100.00	1,024.00	200.00	3,072.00	空间无限制
流量 G/月	60.00	200.00	1,024.00	1,024.00	5,120.00	流量无限制
增强型		29,999.00	57,999.00	89,999.00	149,999.00	
空间 G		800.00	6,144.00	3,072.00	10,240.00	
流量 G/月		2,560.00	4,096.00	10,240.00	20,480.00	

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数逐年上升，具体详见下表：

2015 年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公司前 20 名客户金额合计	2,061,630.54	39.53
公司前 21-100 名客户金额合计	1,295,595.56	24.84
其他客户 101-1044	1,857,530.42	35.62
合计	5,214,756.51	100.00

续上表：

2016 年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公司前 20 名客户金额合计	6,593,209.18	44.45
公司前 21-100 名客户金额合计	2,661,050.58	17.94
其他客户 101-1480	5,578,186.15	37.61
合计	14,832,445.91	100.00

续上表：

2017年1-4月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公司前20名客户金额合计	4,429,647.58	49.50
公司前21-100名客户金额合计	1,807,242.52	20.20
其他客户101-1744	2,711,541.30	30.30
合计	8,948,431.40	100.00

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除了新增客户的开发以外,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维护老客户,以保持公司的规模不断向前发展。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服务特性,老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有一定的黏性,在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限到期后,正常情况下客户会选择继续续签,以保持其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能够不断投入并扩大服务客户的基数,以此达到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基数不断增加,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由于收入确认方式的特点,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以套餐为基础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向客户提供不同的各项服务,在收取客户相关服务费用后,在约定的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报告期内未到期的套餐收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8,907,611.15	9,759,079.68	7,749,878.20	10,916,812.63
合计	8,907,611.15	9,759,079.68	7,749,878.20	10,916,812.6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3,282,147.07	16,571,572.48	10,946,108.40	8,907,611.15
合计	3,282,147.07	16,571,572.48	10,946,108.40	8,907,611.1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1,209,118.37	7,055,083.32	4,982,054.62	3,282,147.07

合计	1,209,118.37	7,055,083.32	4,982,054.62	3,282,147.07
----	--------------	--------------	--------------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分别为 3,282,147.07 元、8,907,611.15 元和 10,916,812.63 元，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客户规模在逐渐增大。

⑦公司在视频云计算及播放具有竞争优势，在教育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公司不断完善的人才吸纳、培养、激励、沟通和晋升的政策机制，提升企业对员工的关怀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培养员工忠诚度和使命感。公司自成立以来，扎根于互联网在线教育行业，在教育视频播放软件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实力。尤其是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深耕多年，在视频编码、数据安全、大并发方面沉淀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能够通过云计算架构技术帮助客户实现视频快速、稳定、高品质的播放，并且不断进行技术更新，根据客户反映的问题尽快优化产品，对于具有普遍使用性的优化方案收集后，不定时的进行产品集中升级，保证公司产品时时满足客户及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眼光及快速的技术跟进能力，形成了公司对高端用户进入时间早、保有量大的市场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拥有了较广的市场和客户资源。

⑧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网站定制开发，网站托管，云视频租赁，售后服务	337,000	2014.10.22-2015.12.26	履行完毕
2	中科博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开发建设	130,0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提供播放器及相关的统计分析服务以及 CDN 网络，提供基于域名的 CDN 内容分发、加速服务	1,105,057.5	2016.2.19-2017.2.18	履行完毕
4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视频在线服务教育版一套	13,999	2015.1.19-2016.1.18	履行完毕
5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无限制版一套	270,000	2015.6.8-2016.6.7	履行完毕
6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流量包	300,0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7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仟和亿定制版	框架合同	2016.7.19-2018.7.18	正在履行
8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多平台视频直播服务	12,000	2016.7.19-2017.7.18	正在履行
9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大客户版增强型一套	149,999	2016.9.10-2017.9.9	正在履行
10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多媒体素材平台开大、优化	500,000	2015.10.-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视频在线服务无限制版一套	350,000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定制型一套	448,000	2017.2.28-2018.2.27	正在履行
13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点播服务	框架合同	2015.5.6-2018.5.5	正在履行

注：

（1）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不含税金额 1,536,968.05 元、2017 年 1-4 月销售不含税金额 1,915,594.78 元。

（2）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销售不含税金额 232,701.89 元、2017 年 1-4 月销售不含税金额 180,188.68 元。

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4 月，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1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915,594.78	21.41
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851,451.56	9.52
3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236,198.07	2.64
4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0,188.68	2.01
5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7,563.69	1.5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20,996.78	37.12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8,948,431.41	

2016 年度，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33%，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	-------	-------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 536, 968. 05	10. 36
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 351, 235. 48	9. 11
3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49, 056. 60	5. 72
4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有限公司	528, 513. 84	3. 56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380, 660. 38	2. 57
前五名客户合计		4, 646, 434. 35	31. 32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 832, 445. 91	

2015 年度, 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 46%, 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 (元)	比例
1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82, 524. 27	11. 17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322, 524. 27	6. 18
3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2, 701. 89	4. 46
4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1, 262. 14	2. 71
5	中科博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 970. 87	1. 9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 379, 983. 44	26. 46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214, 756. 51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当前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00% 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已取得了国内主要在线教育及电视频道的认可, 在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未来随着我国教育行业的不断向线上发展, 下游行业对于在线视频云服务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符合云计算行业发展趋势; 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基数不断增加, 在手订单持续增长; 收入确认方式的特点, 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持续增加、直播业务的兴起、点播客户业务变成点播+直播双渠道、客户变更套餐综合所致。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因规模较易方科技大, 营业收入不具有可比性, 但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 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真实、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

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广州易方		会畅通讯 300578		三盟科技 839136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83.24	521.48	25,218.05	25,020.43	22,499.03	13,750.63
净利润	-192.96	-93.07	3,148.32	3,338.35	1,884.68	1,600.87
毛利率	54.02%	50.71%	48.54%	44.04%	44.41%	41.88%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因规模较易方科技大，营业收入不具有可比性，但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同时对媒体采购、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使各部门工作保持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对于公司在线视频云服务有较为细致的运营管理理念和发展战略，可以在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提高管理能力，从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并拓展新的领域，不断增强服务深度和广度，在企业级市场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也将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套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础版	网站版	门户版	教育版	大客户版	无限版
标准型	999.00	3,999.00	9,999.00	25,999.00	49,999.00	300,000.00
空间 G	20.00	100.00	1,024.00	200.00	3,072.00	空间无限制

流量 G/月	60.00	200.00	1,024.00	1,024.00	5,120.00	流量无限制
增强型		29,999.00	57,999.00	89,999.00	149,999.00	
空间 G		800.00	6,144.00	3,072.00	10,240.00	
流量 G/月		2,560.00	4,096.00	10,240.00	20,480.00	

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数逐年上升，具体详见下表：

2015 年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公司前 20 名客户金额合计	2,061,630.54	39.53
公司前 21-100 名客户金额合计	1,295,595.56	24.84
其他客户 101—1044	1,857,530.42	35.62
合计	5,214,756.51	100.00

续上表：

2016 年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公司前 20 名客户金额合计	6,593,209.18	44.45
公司前 21-100 名客户金额合计	2,661,050.58	17.94
其他客户 101—1480	5,578,186.15	37.61
合计	14,832,445.91	100.00

续上表：

2017 年 1-4 月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公司前 20 名客户金额合计	4,429,647.58	49.50
公司前 21-100 名客户金额合计	1,807,242.52	20.20
其他客户 101—1744	2,711,541.30	30.30
合计	8,948,431.40	100.00

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除了新增客户的开发以外，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维护老客户，以保持公司的规模不断向前发展。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服务特性，老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有一定的黏性，在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限到期后，正常情况下客户会选择继续续签，以保持其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能够不断投入并扩大服务客户的基数，以此达到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基数不断增加，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由于收入确认方式的特点，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以套餐为基础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向客户提供不同的各项服务，在收取客户相关服务费用后，在约定的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报告期内未到期的套餐收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8,907,611.15	9,759,079.68	7,749,878.20	10,916,812.63
合计	8,907,611.15	9,759,079.68	7,749,878.20	10,916,812.6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3,282,147.07	16,571,572.48	10,946,108.40	8,907,611.15
合计	3,282,147.07	16,571,572.48	10,946,108.40	8,907,611.1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1,209,118.37	7,055,083.32	4,982,054.62	3,282,147.07
合计	1,209,118.37	7,055,083.32	4,982,054.62	3,282,147.07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分别为 3,282,147.07 元、8,907,611.15 元和 10,916,812.63 元，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客户规模在逐渐增大。”

(2) 对于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对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收入的核查比例仅为 49.50%、44.45%、39.53%，核查比例不足，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进行补充核查，说明补充核查的程序，对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前次反馈关于收入的核查比例的回复不完整，现在补充回复如下：

对于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分别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控制测试：了解公司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测试这些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对业务系统中点播客户、直播客户、体验客户随机各抽取 20 个样本进行测试，控制测试有效。

②对报告期内前 20 名客户业务系统开通及使用记录做了核查：针对先使用

后结算的客户包括不限于根据业务系统的 userid 查询点播业务单个客户的月 PC 端、移动端、下载所消耗流量合计数是否与结算单上数量一致；查看合同单价与结算单单价是否一致；查看结算单金额与银行收款金额、开票金额是否一致；查看开票单位与付款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直播业务查看月带宽使用量，核对业务系统月带宽使用量与结算单上带宽使用量是否一致；查看合同单价与结算单单价是否一致；查看结算单金额与银行收款金额、开票金额是否一致；查看开票单位与付款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针对包年的客户：筛选出点播流量消耗异常的客户，查看客户的业务规模是否与流量消耗、客户上传视频数量匹配；对客户一年内各流量消耗进行月份比较分析。直播业务通过查看月观看分钟数、播放量、观众数、总使用 IP 数量是否与当月的带宽使用情况匹配。核查 2017 年前 20 名客户总收入金额 4,429,647.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49.50%，2016 年前 20 名客户总收入金额 6,593,209.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44.45%，2015 年前 20 名客户总收入金额 2,061,630.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39.53%。

③了解公司销售循环内控设计、执行情况有效；我们对其执行控制测试，对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进行检查，检查合同台帐编号是否连续；按照等距抽样抽查合同台账，检查合同签订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是否加盖业务专用章。从开票系统中导出开票记录，检查发票号码是否连续，按照等距抽样抽查开具的发票，询问并检查开票流程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检查会计凭证是否经会计主管审批，检查记账凭证是否与销售合同一致，检查记账凭证是否与发票金额一致，检查记账凭证是否与银行回单付款单位、金额一致。检查企业是否与客户之间定期进行对账。我们执行控制测试结果无异常。

④我们对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流水金额大于 1,500 元的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对无异常。

公司 CRM 业务记录是对所有客户收款记录的台账，公司运营部负责编制 CRM 记录，并对 CRM 记录连续编号；公司出纳根据运营部编制的 CRM 记录编号对应的在银行收款明细添加内部编号，我们检查了编号的连续性，并通过对公司 CRM 业务记录与销售收款银行流水匹配核对，2015 年、2016 年 CRM 记录单笔金额超过 1,500.00 元的全部核对，核查金额比例超过 70%，2017 年 1-4 月全部核查，核查比例 100%。

⑤报告期内我们对应收账款所有借方发生额或余额大于 30,000.00 元的单

位进行函证，发函、回函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发函借方发生额	6,863,295.98	7,906,627.83	995,163.00
发函期末金额	1,845,626.00	998,901.70	138,700.00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2,005,294.05	1,228,637.70	289,004.00
发函比例	92.04%	81.30%	47.99%
回函期末金额	1,845,626.00	768,901.70	105,000.00
回函比例	100.00%	76.97%	75.70%
回函借方发生额	6,419,497.98	6,887,264.83	628,263.00
回函比例	93.53%	87.11%	63.13%

回函结果均无异常；对于已发函未回函的单位我们均执行了替代测试，查看了相应的合同、发票、期后银行回款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真实、合理，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根据前次反馈回复，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九方面问题中的部分问题会计师未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进一步落实，并发表明确积极性意见。

答：会计师回复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由于新三板挂牌备案速度快、公司存量基数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抢占市场，只重视业务承揽而忽视了业务质量控制，导致审计质量控制不到位，执业质量偏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 常见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中，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二是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三是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具体包括：

一是在业务承接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2)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二是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基于合理、具体的原则，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向前任注册会计师询问是否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与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答复进行评价，并根据答复情况考虑是否接受委托。

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对该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了恰当的风险分类，为本所的 A 类风险项目（高风险项目），在初步业务活动中，我们对企业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包括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经营环境、经营目标、企业管理层的经营理念 and 诚信程度等，对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仔细的分析，以把握客户整体风险的可控性，得出不存在因管理层诚信问题而可能影响注册会计师保持该项业务的意愿的事项。另外，对项目组人员是否具有执行业务所需的独立性与能力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注册会计师已具备执行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由于企业在申报期之前未经审计，不存在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问题。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担任独立复核，对项目组的审计策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总结、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进行了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承接时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了恰当的风险分类；会计师关注了客户新三板挂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由质监部独立复核人员对项目

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1.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二是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是否恰当应用职业判断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对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的被审计单位，除了需要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以外，还应重点关注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等）。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包括是否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是否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是否存在重大限制、是否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特别是某些新兴行业可能涉及的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4)经营风险，例如对于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5)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如果存在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提高对尚未发现和更正的错报风险的预期。

二是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部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通过询问企业管理层和查询、分析同行业相关数据，初步了解了企业性质、会计政策的选择、业绩衡量等内部因素以及所处行业环境等外部信息，并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公司是一家新兴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大量查询行业相关信息，我们了解到云计算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在视频云计算及播放具有竞争优势，在教育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但是，云计算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则可能难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短缺，人才争夺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困难，软件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高端人才及资金的投入，但是产品的抄袭、复制成本较低，尽管我国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善的知识产

权法律体系，但我国知识产权还须建立和完善长效的保护机制，短期内知识产权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我们了解到（1）企业的销售模式包括：1）线下销售模式，此类客户对品质有较高要求。与国内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有稳定性优势，与国外公司相比，产品有价格优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的优势，拓展与国内有影响力客户的合作，并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关系。2）线上销售模式，此类客户特别关注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效果，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地位。公司通过提供客户服务和产品的技术支持来保证与客户长期合作，从客户角度考虑其产品使用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通过创造客户价值，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销售。（2）获取被审计单位组织结构图、企业治理细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获取所有者和其他人员或单位的名称，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查询、验证，我们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3）了解企业的投资、筹资活动，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等，得出企业筹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4）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资料，调阅工商档案，筛查往来科目中的客户、供应商信息，询问并识别了全部关联方并检查关联方交易，识别出了企业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在后期进一步审计程序中已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应对该风险。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主要系收入确认准则的关注。

同行业会畅通讯收入确认原则：

语音会议服务收入：每月终了，公司根据计费系统记录反映的当期已经发生的业务量，以及合同确定的计费标准，出具账单给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网络会议服务收入：根据客户的网络直播平台容量、使用端口数以及对公司服务的要求程度，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三盟科技收入确认原则：

项目收入：云计算、智慧科室、大数据等项目收入以项目完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原则，以项目验收报告为依据。

被审计单位收入确认原则：

（1）点播业务：月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年流量清零套餐业务，按流量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未使用完的剩余流量在到期时一次确认收入；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点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直播业务：计时直播按照使用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包场直播在结束时一次确认收入；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直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或带宽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3）开发业务：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

（4）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4. 了解被审计单位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股东中无外部投资机构。

二、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了解到，公司股东、治理层、管理层结构，并非高度重合，控股股东并未实质参与经营管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但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控制环境方面，我们访谈公司的高管，了解企业管理理念系诚信经营、访谈公司基层的员工，了解企业并不存在基层员工违反常规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检查公司配置了足够的人员，实现了基本的职责分离；风险评估过程方面，了解企业非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去识别和管理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信息系统与沟通方面，了解客户的交易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并未涉及复杂的ERP系统；对控制的监督方面，对控制的监督可以大大提高控制的有效性，也增加了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难度，我们了解了企业定期评价内部控制、对重要的控制点设置了相应的监督程序。通过以上的了解及评估我们执行了以下审

计程序来应对该风险：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做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做出的其他调整是否适当；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或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而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评价其商业理由。

综上，会计师认为，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三）、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1.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进行考虑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二是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是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常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存在

较高预期，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往往过于乐观。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二是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管理层可能会提出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注册会计师应实施恰当的追加审计程序，以评价管理层是否具有明确的意图和足够的能力来实施应对计划，确定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企业管理层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以及法律监管诉讼等方面评价是否存在导致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我们进行二次评估，财务方面不存在：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关键财务比率不佳；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经营方面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出现用工困难的问题；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主要供应商、关键特许权、专利权或许可权；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经营。其他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二、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我们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以及法律监管诉讼等方面评价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根据评估结果，不存在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另外，我们关注了公司诉讼或索赔情况，我们认为不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综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四）、收入确认

由于新三板挂牌对盈利水平没有硬性要求，而是更关注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较 A 股上市公司而言，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对于挂牌公司更显重要。在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1.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报告期间收入确认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二是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三是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需要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例如，如果管理层难以实现预期的财务目标，则可能有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相反，如果被审计单位预期难以达到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就可能倾向于将本期的收入推迟至下一年度确认。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假定不适用于业务的具体情况而未将收入确认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得出该结论的理由。

二是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应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如果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

(2) 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分析该增长是否与对应的投入增长率、劳动生产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等相匹配。

(3) 如果被审计单位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则注册会计师应要求管理层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考虑差异的合理性。

三是对于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高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将其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如果存在重大偏差，则

应要求管理层给予合理的解释，并对相关解释执行审计程序加以验证。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我们假定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报告期内，从公司启动新三板之前多考虑避税需要，公司可能存在少计收入或通过关联销售转移公司利润的错报风险，而启动新三板之后，公司又可能存在通过虚构关联方交易、虚构重大业务收入从而达到虚增利润错报风险。我们根据整体风险评估结果，认为公司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可能存在舞弊风险。

二、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实现净利润情况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448.34	5,489,340.67	2,389,893.61
净利润	-663,460.15	-1,929,646.78	-930,650.34
差额	2,532,908.49	7,418,987.45	3,320,543.95

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因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663,460.15	-1,929,646.78	-930,650.34
+ 资产减值准备	4,983.95	1,196.00	
+ 固定资产折旧	279,901.32	571,257.18	143,152.52
+ 无形资产摊销	46,380.92	93,095.1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32.64	48,865.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受益)			
+ 净利息费用(收入)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收入)	558.61	-2,295.88	-22.82
＋投资损失(收益)	-164,031.97	-188,866.95	
＋递延税款贷项(借项)	28,256.30	-397,588.91	
＋存货的减少(增加)	-37,222.21	-25,40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70,234.56	-639,211.32	48,49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141,013.52	7,957,937.02	3,128,914.84
其他	1,379,7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448.34	5,489,340.67	2,389,893.61

经核查,不存在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严重不匹配的情况。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引起,2017年1-4月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2,532,908.49元,主要受股份支付1,379,769.97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141,013.52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170,234.56元影响;2016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7,418,987.45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957,937.02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39,211.32元影响;2015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3,320,543.95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128,914.84元;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的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对收入的贡献程度上升,由于大客户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度,公司对大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要优于一般客户,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2016年较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以套餐为基础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向客户提供不同的各项服务,在收取客户相关服务费用后,在约定的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对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逐一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额较大的往来单位进行了函证,增加了截止测试、替代测试及期后回款测试等;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与对应的CDN、IDC采购等相匹配;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未发现异常情况;三是对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对主营业务的增长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与同行业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具有合理性。

三、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通过大量查询行业信息与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数据，我们对比了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未存在重大偏差；云计算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所以必然会吸引众多公司参与，虽然公司在视频云计算及播放具有竞争优势，在教育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但是，云计算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则可能难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广州易方	会畅通讯 300578	三盟科技 839136
2016 年	54.02	48.54	44.41
2015 年	50.71	44.04	41.88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要小，同时公司在配置人力、服务、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为灵活的优势；公司主要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具有相似但不同的特点；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随着公司的技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以后，服务单个客户的成本较低；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略高。但公司毛利率变化与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考虑了三挂牌审计中可能存在的收入舞弊风险，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分析了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分析，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并针对收入舞弊风险设计和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1.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核查新三板挂牌公司关联方交易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二是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是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采取《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并补充考虑：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例如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是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如在货币资金等相关项目审计中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

三是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在风险评估中应将其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在针对关联交易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除了诸如函证等常规审计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考虑直接取得该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用以佐证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注册会计师在无法获取相关的关联方信息或其他相关审计证据时，需要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方对外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
- (2) 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其和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金额数量级匹配；
- (3) 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关联方关系的完整性，完整识别出重大关联方交易。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来查询识别关联方完整性，按照注册或办公地址查询、公司名称核心字、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称，控股股东的投资企业；与律师识别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二、关联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执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审计程序如下：①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②询问有关当局重大交易时的具体情况；③审阅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说明书；④了解被审单位与其主要顾客、供应商和债权人、债务人交易性质及范围；⑤了解是否存在已发生但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交易；⑥查阅会计记录中数额较大的异常或不常发生的交易；审阅银行存款、借款询证函，检查是否存在担保。

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	--------	-----------------	-----------	-----------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		160,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54,7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采购			26,169.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广州市贝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78.62	37,735.85	38,834.95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2.07	805.86	
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78.62	22,012.58	

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谢晓昉	282,870.75		59,783.94		550,251.26	
李晶	139.30		151.19		204.43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谢晓昉	268,236.23	239,636.23	871,127.6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服务器、软件著作权，销售产品、商品，提供视频技术服务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我们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检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检查业务单据是否合法合规；检查关联交易的账务处

理是否正确；对关联交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有无跨期现象；结合应收账款科目、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检查是否存在已发生但未记账的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必要。检查关联交易的合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交易真实性，未见异常。对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对于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未回函的，我们执行替代程序，查看了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核对金额相符；核对业务系统套餐开通时间及点播流量消耗、直播时长，未发现异常；对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异常，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核查对比，其中关联方销售因公司考虑市场开拓费、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的发生情况，销售价格低于独立第三方价格，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单据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三、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见公司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经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审计，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六）、货币资金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

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1.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二是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三是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四是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五是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六是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七是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应将其纳入函证范围。

二是在函证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

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三是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银行对账单的真实性存有疑虑，应在被审计单位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异常的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应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是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注册会计师应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是注册会计师应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存有疑虑，应亲自从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六是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七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报告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公司，重点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例如可通过函证获取合理保证，或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等。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银行函证范围：我们将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确认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真实完整，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了询证程序，包括零余额账户、报告期

内注销的账户。

二、对银行存款、支付宝账户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由审计人员直接快递寄送发函，核实询证地址信息后亲自交与快递人员、事务所函证部门取得银行、支付宝的直接回复快递；被询证的银行、支付宝均已回函，且回函结果未见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存疑账户及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实质性测试情况：不存在存疑账户，我们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检查对账单及进账单等原件、直接获取网银流水记录、直接控制函证的收发过程、直接获取了银行账户开立信息、企业信用报告等审计程序。

按照文件要求下述程序执行情况及结果-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1. 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已核对，金额一致，不存在异常。

2. 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异常的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对于较高风险的交易，结合关联方交易审计、大额销售收入审计，并进行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双向核对，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3. 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审计，我们抽查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单笔代付款金额均较小，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4.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我们对货币资金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收支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5. 应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对于有异常迹象的交易，我们询问管理层异常原因，并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甚至实地走访客户，经核查，交易系真实完整且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异常。

四、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对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均查看了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过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货币资金账户完整性检查：由审计项目组成员直接从基本户中国银行广州工业园支行查询并打印获取到银行账户开立清单，经比对，确认公司账面银行账户系真实完整的。对支付宝账户我们登陆支付宝一点击菜单中“账户管理”——在“基本信息”的下方找到“实名账户”，点击右侧的“查看”——页面会打开一个“certify.alipay.com”，经查看，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4个支付宝账户：支付宝账户 182648@qq.com、支付宝账户 polyv@qq.com、支付宝账户 easyfun@polyv.net、支付宝账户 2409090590@qq.com。

六、体外资金循环情况关注：我们根据利息收入与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出活期余额均值，将其与账面比较，差异较小，不存在测算金额远低于账面情形即资金可能在体外流转的情况。

七、货币资金异常波动及受限情况。货币资金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3,924,572.72 元，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3,227,197.0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922,606.8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较上年增加 3,507,007.07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761,237.40 元；我们通过银行函证、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程序获取了合理保证，确认企业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

我们已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充分执行了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为确认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发生额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1.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费用项目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

以下问题：

一是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是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三是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如果存在上述情形，且管理层对费用波动缺乏合理解释，注册会计师应将相关费用项目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

(2)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应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收入与销售佣金、运输费用是否同步增长，或未同步增长的原因；销售模式的变更对佣金的影响；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对于存在异常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舞弊的可能。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

(1)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全部费用化；对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注册会计师应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证据，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工作。

(2)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会计师还需关注被审计单位归

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

- (1) 偶发性的费用；
- (2) 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
- (3) 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
- (4) 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
- (5) 与关联方的费用；
- (6) 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

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注册会计师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注册会计师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报告期内，从公司启动新三板之前多考虑避税需要，公司可能存在高估费用虚减利润的错报风险，而启动新三板之后，公司又可能低估费用从而达到虚增利润的反向错报风险；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16 年增加 80.99%，销售费用增加 24.97%；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84.43%，销售费用增加 308.53%；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费用变化较大，主要系 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人员增加和业绩大幅增加双重因素影响；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

用的迹象：报告期内 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年化后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股份支付金额 1,379,769.97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人员增加、单位人员薪酬增加及研发支出增加所致；我们对费用月波动进行分析、折旧、职工薪酬配比核对，我们认为企业的管理费用系完整的。

二、注册会计师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

1. 企业研发支出。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支出属于资本化支出还是费用化支出；经核查，因公司项目均不符合资本化支出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会计师还需关注被审计单位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经了解，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包括研究开发新项目或优化已有项目；产品研发部 28 人，占总员工的 36.84%。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3 人，占比 82.14%，专科学历人员 5 人，占比 17.86%。符合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1,109,753.96	5,214,756.51	21.28
2016 年度	3,008,600.56	14,832,445.91	20.28
2017 年 1-4 月	1,317,325.61	8,948,431.41	14.72

企业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一年收入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比例不低于 5%的要求。

其中：研发支出费用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051,933.06	2,241,658.16	938,832.09
其他费用	64,921.40	191,268.10	109,493.60

直接投入	43,326.16	160,819.45	
折旧费用	111,430.75	323,426.37	61,428.27
摊销费用	45,714.24	91,428.48	
合计	1,317,325.61	3,008,600.56	1,109,753.96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使得研发支出费用增加；研发支出费用中主要系工资薪酬占比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员工工资薪酬增加所致。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公司业务规模稳中向好，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三、注册会计师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

1. 偶发性的费用：经核查，企业偶发性费用金额占比甚小，故偶发性费用导致的风险较低。

2. 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我们进行大额交易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相关报销审批的检查、费用合同的检查，未发现有大额无经济实质的费用。

3. 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我们进行大额交易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相关报销审批的检查、费用合同的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4. 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对初步识别的异常凭证、大额凭证进行检查，并未发现有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

5. 与关联方的费用：对公司股东、董事等人员的大额费用进行检查，分析是否合理，单据是否齐全，审核人员是否签字，另外结合关联方交易的审计，未发现重大异常。

6. 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公司无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大额费用。

我们已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对费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充分关注了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对费用的商业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分析，公司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完整。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客观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体系相对薄弱和欠缺，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1.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涉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二是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针对上述注册会计师可能存在的问题，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与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业务规模较小，业绩期间较短，且控制权较为集中，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对此有特殊考虑，并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加以应对。但实务中，由于在新三板申请挂牌的公司通常有较紧迫的时间要求，客观上可能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对舞弊风险的评估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不充分，进而使得审计结论出现偏差。

二是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规模较小，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可能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应首先判断是否计

划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如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或经测试无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应基于以上结论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实务中，对于用作审计证据的被审计单位系统生成信息，注册会计师不能在不执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直接依赖，而应通过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我们了解到，公司股东、治理层、管理层结构，并非高度重合，控股股东并未实质参与经营管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但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控制环境方面，我们访谈公司的高管，了解企业管理理念、访谈公司基层的员工，了解是否存在基层员工违反常规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检查公司是否配置了足够的人员，是否实现了基本的职责分离、公司所有权结构等情况；风险评估过程方面，了解企业是否正式或非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去识别和管理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信息系统与沟通方面，了解客户的交易如何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是否涉及复杂的 ERP 系统；对控制的监督方面，对控制的监督可以大大提高控制的有效性，也增加了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难度，我们了解了企业是否定期评价内部控制、是否设置了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对重要的控制点是否设置了相应的监督程序。同时，还进行各个业务循环的控制测试评估，例如（1）由非出纳人员编制余额调节表。经核查，余额调节表由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进行编制，内部控制有效；（2）现金盘点有人监盘。取得现金盘点表，经核查，由财务部门独立人员进行监盘，内部控制有效；（3）销售订单、采购申请经过适当授权审批。经核查，对产品销售单价 7 折以上优惠需销售总监审批；采购由运营部主管审批，内部控制有效。

二、信息系统了解及测试：访谈系统管理员，了解用户帐号创建、权限变更及注销的政策及流程；了解在审计期间内用户帐号创建、权限变更及注销的情况，统计样本总体数量。获取测试期间内用户帐号创建、权限变更及注销的样本，检查是否按照政策的要求对请求、批准、授权和实施进行适当管理。确保所有的文档基于审计轨迹的要求，进行统一保管。进一步程序：根据样本与系统内的实际权限设置情况进行对照，确保已得到准确实施；访谈网络主管，了解内网用户接入外网和外网登陆公司内网的网络账号分配、变更及注销的情况。抽取审计期间内内部接入外网的申请、变更、注销申请，确认是否经过有效授权。抽取审计期间内的远程登陆账号申请、变更、注销申请，确认是否所有的操作均经过审批，检查系统内的远程登录账号，是否存在对应的申请单；访谈网络管理员，了解防病毒机制（中央服务器集中控制、还是分散控制方式）；观察客户端和服务端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情况；检查防病毒软件的配置，确定病毒数据库是否及时更新。

我们了解了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有效，并对有效的信息系统执行 IT 测试，通过测试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执行了恰当的内控测试程序，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九）、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然而部分挂牌公司并未完全遵循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由于财务报表披露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财务报表披露进行审计时，通常

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二是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对财务报表披露实施了恰当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考虑其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1. 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2.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检查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均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具体披露，如下：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5,638.39 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5,638.39 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收入确认具体披露：收入会计政策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具体披露。

(5)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关系说明披露情况：所得税与会计利润关系说明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做具体披露。

(6)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被审计单位的金融工具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货币资金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的风险系款项回收风险，应付账款与预收账款的风险主要系信用风险，即无法到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我们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发现与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会计师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关于个人卡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后申报前对个人卡进行了注销。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个人卡收付款项在清理期间是否全部及时

转入公司账户；(2) 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答：(1) 个人卡收付款项在清理期间全部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个人卡银行账户 0989#卡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已停止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 5373#卡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已停止使用。0989#卡、5373#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注销，款项全部及时转入公司对公中国银行广州工业园支行账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为了进一步收付款管理，**个人卡银行账户 0989#卡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已停止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 5373#卡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已停止使用。**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将招行 0989#个人卡注销，已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将招行 5373#个人卡注销，并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个人卡收付款项在清理期间全部及时转入公司对公中国银行广州工业园支行账户。**自个人卡注销以来，公司的各项收支均通过公司名下的对公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开立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公司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未与开户人资金混淆，报告期内与个人银行账户相关的销售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并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未与开户人资金混淆，报告期内与个人银行账户相关的销售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并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银行流水、公司账务、客户供应商数据等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发表核查明确意见；（2）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1）和（2）：个人卡收付款项在清理期间全部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个人卡银行账户 0989#卡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已停止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 5373#卡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已停止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 0989#卡、5373#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注销，款项全部及时转入公司对公中国银行广州工业园支行账户。我们查看了银行进账单及银行对账单，转入金额核对无误。

核查程序：

使用个人账户期间，为规范个人账户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将个人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一起作为公司货币资金核算。通过将相关账户纳入账内使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相分离。公司银行账户与个人账户间通过转账方式划转资金。

1、了解与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如下：

①公司对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视同公司现金管理及核算。

②银行卡由公司出纳负责保管，日常存放在公司保险柜。

③负责保管银行卡的出纳不掌管银行卡密码，银行卡密码由公司指定资金管理员专人掌管。

④银行卡已开通网银，个人转账操作与授权分别由不同的人员负责，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⑤出纳和掌管银行卡密码的资金管理员定期核对卡内余额。

⑥记账与对账：每月终了，由资金管理员到个人卡开户行打印资金流水，出纳负责银行卡流水与现金账的对账工作，同时财务人员将所有的流水纳入到公司财务核算。

2、了解针对个人卡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进行控制测试如下：

在报告期内按照等距抽样各抽取 60 个样本量检查付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是否经过领导审批，合同或者后附文件是否与发票一致，付款单位是否与记账单位一致；检查银行进账单上的单位和金额是否与记账单位、记账金额一致，记录的期间是否正确；获取全部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经会计主管核对无误后及时入账，检查每月有无未达账项，如有，是否查明未达账项原因并对未达账项的到账情况进行追踪，是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3、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31,000.00	100,918.00	276,383.00
其中：招行 0989#	31,000.00	100,918.00	276,383.00
招行 5373#	0.00	0.00	0.00
总收款金额	10,953,310.51	20,755,632.76	7,689,281.58
占比（%）	0.28	0.49	3.59
个人卡付款金额	0.00	451,984.51	3,346,865.80
其中：招行 0989#	0.00	0.00	725,439.86
招行 5373#	0.00	451,984.51	2,621,425.94
总付款金额	9,083,862.17	15,266,292.09	5,299,387.97
占比（%）	0.00	2.96	63.16

注：为了统一口径，以便比较个人卡收付款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分母分别选择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李晶之招行 5373#个人卡主要用于代付供应商款项、代发员工工资，其资金来源为公司。

对个人卡收款客户进行函证发函，收到对方单位的回函，且函证结果佐证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个人卡账户银行流水与公司账面进行双向核对，即从银行流水到银行明细账，从银行明细账到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查，均未发现异常，保证了通过个人卡收支结算的完整性。

5、在审计人员的陪同下，获取了个人卡的对账单，对以个人名义开具的用

于收款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自个人卡注销以来,公司的各项收支均通过公司名下的对公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进一步健全了付款审批制度,对于款项支付,由申请部门提出并经过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具有相应权限人员审批。财务部门收到付款通知后复核款项审批是否满足款项支付要求,只有实际发生且已经得到正确审批的付款通知财务部门才进行款项支付。

6、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开具任何人名义的公司个人卡,所有采购、销售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核查结论:

在公司设立及开展业务的初期,公司开具并使用了 2 张个人银行卡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之招行 0989#个人卡、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妻子李晶之招行 5373#个人卡),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代收销售款项、代付供应商款项、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对个人卡视同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并对卡内余额、单笔结算金额进行控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业务人员积极引导客户将款直接支付进入公司账户,尽量减少个人卡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原因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公司开户行未对公司利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提出异议。我们了解针对个人卡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有效;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无异常;个人卡流水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发票等有关凭证进行核对,均有合同、发票等凭证佐证,并且我们对其进行发函确认,取得回函无误的证明;我们对其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对无误。

综上所述,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结合公司银行流水、公司账务、客户供应商数据等,报告期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核查，报告期内，由于规范运作意识不强且部分客户要求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较为便利，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加强收付款管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将招行 0989# 个人卡注销，已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将招行 5373# 个人卡注销，并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自个人卡注销以来，公司的各项收支均通过公司名下的对公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开立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第 171 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 3 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第 5 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二）个人劳务报酬；（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第 6 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第 20 条规定，开户单位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第 21 条规定，开户单位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保留账外公款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

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 7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 65 条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支取现金。（三）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五）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六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但使用个人卡结算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违法现金管理规定而被开户银行作出要求停止违法活动或罚款、警告等处罚措施，且公司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以杜绝发生个人卡结算情况，未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

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二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易视天下分别出借资金 3.50 万元，详情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5	35,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4	35,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1		50,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1		20,000.00	

注：鉴于资金数额较小，上述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利息，上述交易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作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作出相关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款，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二笔关联方资金拆出：2015年5月25日、2015年12月14日公司均向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天下”）拆出资金3.50万元，易视天下已于2016年12月31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

公司2017年6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具体规定；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专项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深刻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已承诺后续将严格执行该制度，彻底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自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我们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资料，调阅工商档案，筛查往来科目中的客户、供应商信息，询问并识别了全部关联方。

(2) 我们检查了公司提供的申报期初至反馈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抽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通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询证，获取申报期初至反馈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制定相应的规范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占用资金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自报告期末2017年4月30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易方信息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质检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网站的查询，易方股份、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城南路税务分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除上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易方信息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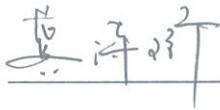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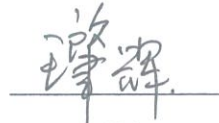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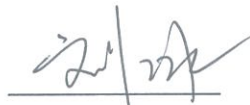


龚诗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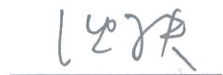
王肇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冰

内核专员签字:



沈轶



附件
1)